

东北大学文件

东大校字〔2019〕83号

关于评选东北大学 2019 年度 三八先进集体、三八红旗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我校广大女教职工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、生产等工作岗位上一直发挥着重要的作用，贡献着自己的智慧和力量。为发挥模范作用，激励广大女教职工爱岗敬业、锐意进取，为学校一流大学建设不懈努力，学校决定开展 2019 年度三八先进集体、三八红旗手评选工作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三八先进集体评选条件

1. 以系（所）、科（处）室、班组为单位申报，其中在编在岗女职工人数须在三分之二以上；

2. 在教学、科研、学科建设、管理、服务工作中业绩突出；
3. 有凝聚力，风气正，合作意识强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
4. 单位领导重视女工工作，经常组织开展各种适合女教职工特点的有益活动。

（二）三八红旗手评选条件

1. 我校在编在岗女教职工；
2. 立足教学、科研、学科建设、管理、生产、服务等本职岗位，工作有创新，业绩突出；
3. 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作风正派；
4. 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，自觉参加女工素质提升活动，家庭和睦，助人为乐，邻里团结。

二、评选比例、数量

校三八先进集体 5 个左右；校三八红旗手 25 名左右，其中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60%。

三、推荐评选要求

（一）以分工会为单位进行推荐，由党政工领导组成推荐小组，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，确定本工会的推荐集体和人选。

（二）校三八红旗手的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人选，由学校负责提名推荐。

（三）分工会报送的三八红旗手候选人按照女教职工人数的 2% 推荐；分工会推荐的三八先进集体、三八红旗手数量多于 1 时，应进行排序；三八红旗手须填写推荐审批表，推荐审批表一式两份

须加盖分党委或行政公章。

(四) 参评三八先进集体、三八红旗手须报事迹材料1份(字数在2000字以内)。

(五) 参评材料于2019年11月18日前报校工会办公室(主楼1309)。

望各分会根据通知要求认真做好推荐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东北大学2019年度三八红旗手推荐审批表

东北大学

2019年10月31日

东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年10月31日印发
